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4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凯睿星通信息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89.49%的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且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3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与披露交易预案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凯睿星通信息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89.49%的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高凌信息,证券代码:688175)自2026年3月17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7日、2026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3、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交易对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4、鉴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涉及军工行业,各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交易取得必要的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如需);

5、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适用)。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若本次交易无法获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文件或不能及时取得上述文件,则本次交易可能由于无法推进而取消,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1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175	高凌信息	A股 复牌			2026/3/30	2026/3/31

一、停牌情况与披露交易预案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凯睿星通信息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89.49%的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因本次交易处于筹划阶段,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高凌信息,证券代码:688175)自2026年3月17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7日、2026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股票复牌情况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高凌信息,证券代码:688175)自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依照法定程序发布股东会通知,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2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凯睿星通信息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89.49%的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高凌信息,证券代码:688175)自2026年3月17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7日、2026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截至本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3月16日)前十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和所持股份类别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票种类
1	珠海市明德正泓投资有限公司	56,431,626	43.64	人民币普通股
2	海南资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85,000	6.87	人民币普通股
3	海南曲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7,000	3.97	人民币普通股
4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783,825	2.93	人民币普通股
5	肖坤鸽	1,621,766	1.25	人民币普通股
6	王洪涛	1,521,766	1.18	人民币普通股
7	王嵩	1,468,751	1.14	人民币普通股
8	张大鹏	1,223,809	0.95	人民币普通股
9	肖四清	931,608	0.72	人民币普通股
10	江苏羿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鹏宋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04,000	0.70	人民币普通股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	股票种类
1	珠海市明德正泓投资有限公司	56,431,626	43.64	人民币普通股
2	海南资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85,000	6.87	人民币普通股
3	海南曲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7,000	3.97	人民币普通股
4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783,825	2.93	人民币普通股
5	肖坤鸽	1,621,766	1.25	人民币普通股
6	王洪涛	1,521,766	1.18	人民币普通股
7	王嵩	1,468,751	1.14	人民币普通股
8	张大鹏	1,223,809	0.95	人民币普通股
9	肖四清	931,608	0.72	人民币普通股
10	江苏羿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鹏宋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04,000	0.70	人民币普通股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0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6年3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志峰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凯睿星通信息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89.49%的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查证后,我们认为公司具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条件,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董事会逐项审议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2.1交易对方

史焱、李江华、绵阳兴绵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芜湖闻名泉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镇江星路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高投创新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云兰、芜湖闻名泉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市梁溪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市梁溪科创产业投资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弘讯卫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聿泉美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风调羽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邦明志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芮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诸暨闻名泉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信保佳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立志、陈兴兵等20名凯睿星通信息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现有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89.49%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交易价格及对价支付方式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交易对方各自取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支付比例和支付金额待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完成后,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另行签署协议最终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业绩补偿

鉴于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交易对方就业绩承诺和补偿、减值测试等事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象为交易对方。发行对象以其合法拥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发行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8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价格为23.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配股数为K,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本次发行暂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9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向某一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1股部分由该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0股份锁定期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但是,若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时,交易对方对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相应的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若交易对方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于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交易对方对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48个月的,且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则相应的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在满足前述锁定期要求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人须根据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在业绩承诺期内分期解锁,具体业绩承诺、解锁安排等相关事宜由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各交易对方不转让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如前述关于新增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1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2过渡期损益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另行签署协议,对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的过渡期损益进行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3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本方案已于该有效期内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该有效期自动变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3.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该等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3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4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重组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需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5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费用以及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公司后续董事会会议中另行审议。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7滚存未分配利润

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8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本方案已于该有效期内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该有效期自动变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各项子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交易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制了《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文件的议案》

为明确本次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推进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公司自查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公司自查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的议案》

经公司自查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说明》。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情形的议案》

经公司自查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说明》。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1.2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经公司自查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1.2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1.2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说明》。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经公司自查论证,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经公司对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自查,董事会认为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经公司自查论证,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将及时签订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审核及监管部门的指导意见和市场条件的变化情况,制定、调整和组织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及价款支付方式、本次交易所涉及股份发行事项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等具体安排;

2、聘请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服务的中介机构;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4、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交易的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5、如果未来出台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或者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部门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申报材料提出反馈意见、要求的,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公司董事会有权据此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6、负责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执行和实施,并向具有审批、审核等权限的国家机关、机构或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批准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交易文件约定的各项义务,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含工商变更手续)、申请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发行的验资、股份登记及锁定、上市等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7、根据本次交易的发行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8、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调整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9、本次交易若遇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或各方约定应予中止或终止的情形,则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中止、终止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10、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指导意见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1、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本次交易已于该有效期内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该有效期自动变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根据具体情况授权予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且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26-005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